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的 前黄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标识标牌及文化氛围布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黄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标识标牌及文化氛围布置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 / ，属于  /  行业；制造商为  / 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